

Q/QFY

曲靖市麒麟区三宝镇富裕粮食加工厂企业标准

Q/QFY 0001S—2021

代替 Q/QFY 0001S-2017

谷物碾磨加工品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3005 | 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1 月 01 日

2021 - 01 - 01 发布

2021 - 01 - 01 实施

曲靖市麒麟区三宝镇富裕粮食加工厂
发布

前 言

我厂生产加工的谷物碾磨加工品是以荞麦、大米、糯米、大豆、豌豆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原料清理、磨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粉末状粮食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以作为本厂组织产品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的规定制定；其中总砷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QFY 0001S-2017《谷物碾磨加工品》。

本标准由曲靖市麒麟区三宝镇富裕粮食加工厂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尹汝荣。

谷物碾磨加工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碾磨加工品的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、大米、糯米、大豆、豌豆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原料清理、磨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粉末状粮食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产品按主要原料不同及食用性分为：苦荞粉、苦荞自发粉、黄豆粉、豌豆粉、糯米粉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荞麦：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
4.1.2 大豆：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
4.1.3 豌豆：应符合 GB 10460 的规定。

4.1.4 大米、糯米：应符合 GB 1354 或 GB 2715 的规定。

4.1.5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形态	均匀的粉状、无结块。	取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 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熟制后 口尝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。	
滋味和气味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4
粗细度(留存 CQ20 号筛), %	≤ 5.0	GB/T 5507
含沙量, %	≤ 0.05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, g/kg	≤ 0.06	GB/T 5509
脂肪酸值(KOH), mg/100g	≤ 300	GB/T 5510

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 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1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4.7 致病菌限量

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9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

4.9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.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，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个独立包装，且总量不低于50kg，样品数量不少于5kg（不少于6个独立包装）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本厂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材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述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等有关规定。营养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成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曲靖市麒麟区三宝镇富裕粮食加工厂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1年6月16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1年6月16日